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01〕1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办理企业职工退休和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能力，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9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将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和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有欠费行为的企业要按有关规定及时补缴所欠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和职工确实无力补缴所欠基

本养老保险费的，按照河南省劳动厅《关于认真做好欠缴养老保险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退休手续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劳险[1998]12号）规定，经职工本人同意，也应及时办理退休手续；欠缴部分不计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也不计算缴费年限和相应的养老待遇。

二、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为其职工办理参保、停保、续保、转移等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有欠费行为的单位，有关部门在办理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应当首先让其办理补缴手续，补缴所欠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依法应当缴纳的滞纳金，然后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其中，应由企业负担的部分不得摊派给职工个人。缴费单位一次性结清所有欠费后，确实无力缴纳滞纳金的，经用人单位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可以缓缴（不含破产企业）。

三、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直接受理职工个人出资代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凡有欠费单位向职工借资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的，欠费单位要与职工完善借资手续，及时与职工清偿。

四、企业在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之前，要将退休职工姓名、累计缴费年限、月指数化缴费工资、月养老金额及因未按时足额缴费而影响退休待遇金额等内容予以张榜公示，并于7日内将公示内容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各参保企业在办理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均由本单位劳动保障（或劳资）部门工作人员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不得让职工个人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也只对参保单位劳动保障（或劳资）部门，不对缴费个人。

六、参加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的部、省属事业单位按照本通知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劳动 职工 保险 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11月13日印发
